

城市規劃委員會。

A/NE-TKLN/16

本人黃瀚生因要回應運輸署、  
環保署及規劃署的意見。現向  
城規會申請延期二個月。不便之處  
敬請原諒！

申請人：黃瀚生

18-1-2019